

关于对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107 号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 日在互动易平台表示，公司产品苯扎氯铵、次氯酸钠及拟生产的过氧乙酸可用于新型冠状病毒防疫过程中的环境消毒。2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拟将过氧乙酸等加入经营范围。2 月 4 日至 2 月 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达到涨幅限制。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 你公司苯扎氯铵、次氯酸钠等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主要下游客户名称、是否为独家供应；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近两年又一期的销售情况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2. 公司目前是否具备生产过氧乙酸的技术、人员、设备、配套设施条件，预计对公司未来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3. 你公司是否存在以互动易平台回复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前述互动易回复相关信息是否

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5.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2 月 6 日